

# 常州市金坛区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甲方）所需常州市金坛区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管理服务项目以单一来源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采购需求：常州市金坛区犬只留检所是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主要针对金坛区中心城区范围内流浪狗的抓捕、收容，并且在金坛中心城区设立临时收容点，项目规划设计注重环境保护和动物福利保障，具备犬只留置、免疫、医治、绝育、驯化、宣教、领养及无公害处理等多种功能，用于收容救助、留置处置社会面流浪犬、狂犬病犬、所有项目实现综合包干价管理服务

1、场地租赁服务

1) 场地应在市区范围内，交通便利，距高架、高速或国道2km以内，距离主城区总路程不超过15km，距离周围居民区200 m以外。

2) 场地占地面积不少于5000m<sup>2</sup>，具有两栋以上建筑物，房屋建筑总面积2500至4000m<sup>2</sup>，功能区域不少于1000m<sup>2</sup>，犬只饲养区域不少于1200m<sup>2</sup>，且功能区域与犬只饲养区域间隔不少于10 m。

3) 场地已有下水管道必须与污水处理厂管道相连接，具有无公害处理设施。

4) 场地须有独立院子、门卫及大型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不少于2000 m<sup>2</sup>。

## 2. 场地维护服务

- 1) 犬只留检所场地维护实行包干制。
- 2) 负责犬只留检所墙体地面、门窗破损地方及时修补、更新，门窗玻璃完整。
- 3) 对接待区、接收区、隔离区、宣教区、领养区、办公区等功能区破损墙体、地面、门窗及时修补；宣教区电视机背景墙、宣传粉笔墙更新维护。
- 3) 对犬舍区、活动训练区犬笼根据金坛区的实际情况增加建设犬舍及外场活动区域，确保金坛区犬只的收容
- 4) 犬只留检所所有功能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大门入口处周边区域无杂物。

## 3. 设备维护服务

- 1) 犬只留检所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实行包干制。
- 2) 根据金坛区收容犬只需要，对捕犬运输车、捕犬设备、通风设备、物防监控设备、医疗诊疗设备、消毒清洗设备、犬舍取暖设备、办公设备、厨房设备、空调设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应急发电设备、防汛抗洪设备等进行检修维护。
- 3) 对上述损坏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对无法维修的设备，要及时购买新设备替换。
- 4)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尚未配备、或配备数量不够的设备，要及时增添，保证犬只留检所正常运行。

## 4. 人力资源服务

- 1) 依据工作实际需要，满足金坛区犬只收容运作需求，在留检所原有工作人员基础上再计划配置工作人员24小时轮班制捕犬人员、饲养人员、医疗人员等；各功能区工作人员要相对稳定，相互独立、不能兼职。满足留检所日常工作需求。
- 2) 要求身体健康，肝功能正常，无传染病，无残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掌握一定电脑操作知识。
- 3) 兽医师，需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负责接收后所内犬只诊疗，制定犬只医疗、喂养、日常活动方案，护理生病犬只，指导护理员犬舍消毒，药物管理，犬只疫苗注射，执行安乐死，犬只绝育，记录犬只诊疗情况，制定所内防疫和隔离规范。
- 4) 捕犬员，负责收容救助捕捉社会面流浪犬，配合公安机关捕捉违法犬只；具

备准驾车型要求取得C照以上，无不良驾驶记录，能够熟练掌握捕犬技巧方法。

5) 护理员，负责区内犬只喂养，日常护理，调配犬粮，消毒清洁犬舍；配合兽医采集登记犬只信息和开展无公害处理工作。

6) 训犬师，负责犬只初级训练，犬只护理培训，犬只性格评估矫正，犬只心理辅导。

7) 管理行政人员，负责留验所的总体运营统筹，分配职能并监管；负责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资结算，整理犬只档案、员工档案，汇总各项运营经费，开展耗材管理，编排值班，记录考勤，物资采购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解答来客咨询，来客登记，场所引导,受理投诉及记录工作，宣传推广文明养犬知识，编制完整的教育工作及规划，兼顾义工管理；接待来访意向领养人员，引导访客参观，办理领养，养犬登记，回访跟踪登记。

8) 保安员，负责留验所财产安全、来访登记、维护秩序、安全防范、监控巡逻，其他所内保卫保障工作。

9) 后勤人员，负责工作饮食、环境卫生等工作。

10)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对于工作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各种工伤、安全事件（故），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均有中标供应商解决。

## 5. 运作管理服务

1) 供应商应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化、规范化、高品质的服务。

2) 总体运营统筹，负责日常事务管理、财务管理、耗材管理、人员管理，处理公共关系。

3) 供应商应常态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掌握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了解掌握犬只基本特征、基本医护常识、犬只饲养、安全捕捉运输方法。

4) 要解答来客咨询、接待引导访客参观，建立接收犬只档案，建立日常运作台账，采集犬只信息、办理犬只领养登记、领养犬只回访跟踪、受理投诉处置。

5) 制定犬只医疗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犬只诊疗档案，管理诊疗药物，犬只疫苗注射，犬只绝育，记录犬只诊疗情况，制定所内防疫和隔离规范，开展犬只尸体无公害处理。

6) 负责犬只留检所财产安全、维护秩序、安全防范、监控巡逻，其他所内保卫

保障工作。

7) 负责犬只留检所污水处理、清洁卫生和绿化养护。

8) 犬只留检所实行24小时运作机制，需公布对外服务电话，并与市政府12345市长热线、110报警台联动，每次接到市民救助电话、救助指令，不得推诿，需迅速赶至现场，必须全力救助处置，确保社会面流浪犬应收尽收。

9) 服务供应商在武进区城区范围内提供服务，接救助信息后，在10公里范围内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30-40公里范围响应时间不超过50分钟。

10) 要组织开展社会面主动巡逻，主动收容救助流浪犬。

11) 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联动执法工作。

12) 遇有突发性的紧急任务，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的任务安排，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好人力，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 6. 饲养医治服务

1) 犬只留检所饲养医治服务实行包干制，计划将犬只留检所留置犬只设定200只，将犬粮犬药统一打包包干结算。

2) 需提供犬只喂养，病犬诊疗，注射疫苗及日常护理，调配犬粮，消毒清洁犬舍等服务。

3) 要制定犬只饲养规范流程、犬舍清洁消毒标准、病犬诊疗规范及犬只注射疫苗规定。

4) 考虑到犬类品种、年龄、体型、生理状况等实际情况，要多样性提供犬粮，对幼犬提供奶粉，成年犬提供犬粮及肉类食物，定时要对犬只进行喂养、饮水、活动训练，确保每只犬均健康。

5) 犬粮要求营养均衡，适用于犬只食用，不霉变、不变质，不含有害物质。

6) 注重夏季犬舍消暑降温、冬季犬舍保暖御寒，保持犬只健康。

7) 每只新入所病犬必须进行医治、注射犬只防疫免疫疫苗，不受设定容量标准控制。

8) 犬只注射疫苗要符合国家动物畜牧疫苗相关规定，对入所收容救助犬只，经观察隔离符合注射疫苗条件的，要及时全部注射狂犬病等犬只疫苗。

9) 对禁止饲养危险犬，无法医治犬只等执行安乐死，实施无公害处理，对拟领

养犬只开展犬只绝育。定期对拟领养犬只开展绝育手术。

10) 犬只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兽药管理相关规定，必须保证所有药品均在保质期范围内。

11) 医治生病犬只必须建立诊疗档案，详细注明犬只生病病种、所用药品等信息。

#### 7. 文明养犬宣传服务

1) 重点开展宣教区文明养犬宣传和社会面免费领养服务。

2) 犬只留检所实行全透明开方式管理，每月第三周星期六对社会公众开放。

3) 常态接受小记者、小学生、市民、爱犬人士参观，以图片、文字和多媒体方式讲解养犬管理规定和文明养犬常识，接受市民监督。

4) 在开放日举办“领养代替购买”活动，准备待领养犬只，给市民提供免费领养服务。

5) 要主动开展社会面文明养犬宣传，收容救助犬只过程中，向市民宣传文明养犬知识，发放文明养犬宣传资料。

三、采购管理事项：租赁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建设的犬只留检所场地服务、场地维护服务、设备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运作管理服务、饲养医治服务及金坛中心城区流浪犬的抓捕等服务项目。

四、服务期限及范围：1.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一整年。

2.服务范围：常州市金坛区中心城区，主要包括金城镇、东城街道、西城街道和金坛经济开发区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全年总包干服务费用 109.8 万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年度合同价的 60%，即支付 65.88 万元(大写：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其余服务费至年度考核合格后付清(无息)。

六、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1、乙方在金坛区城区设立收容站，收容站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社会福利院内(金坛区汇贤南路)，可临时收容 40 条犬只，保持 24 小时运营，负责犬只抓捕及

运输至留检所的服务。

2、根据接到报警电话半小时内必须响应，抓捕流浪犬、无主犬，配合警方处置疯狗、危险犬，宣传文明养犬等情形。

3、 抓捕犬只送往留检所治疗及养殖至合同期结束。

4、 在服务范围内进行不定期巡查工作。

5、建立各类日常工作台账和犬只登记等服务工作。

6、接待社会各组织的参观工作。

##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评估考核乙方提供犬只留检所提供场地租赁服务、场地维护服务、设备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运作管理服务、饲养医治服务及文明养犬宣传服务运行情况。

3. 检查监督乙方犬只留检所日常运作工作质态，并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的工作安排做适当调整，以及检查监督犬只留检所日常运作工作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 审定乙方提出的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5. 审核监督犬只留检所日常运作台账及费用支出。

6. 协助乙方做好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工作。

##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供场地租赁服务、场地维护服务、设备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运作管理服务、饲养医治服务及流浪犬抓捕服务，保障犬只留检所正常运行。

2.犬只留检所运作日常运作过程中，对突发事件、无法解决事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3. 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档案台账资料。

4. 乙方必须做好犬只留检所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工作，保证工作

人员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 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乙方与工作人员所有劳动关系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必须为犬只留检所运作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伤害保险，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定期注射相关疫苗。

7. 配合甲方开展相关专项行动。并且在合同规定范围以外区域，甲方有抓捕犬只需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令，但每月不超过五次，如果超出五次，相关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九、服务质量及违约责任

### （一）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达成的相关协议提供场地租赁服务、场地维护服务、设备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运作管理服务、饲养医治服务及流浪犬抓捕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提供硬件设备、犬粮犬药，须与投标要求一致，不得以次充好。

3. 乙方要在运作管理服务中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服务保证措施和承诺执行，其管理服务应达到星级管理服务标准。

### （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因管理不善，对所内脱逃丢失犬只，甲方将在服务费中按 500 元/只价格予以扣除；对所内犬只流入市场交易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当年 10% 的服务费。

2. 乙方未按照有关操作规范，因管理原因导致所内犬只非正常死亡率超过 10%，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有权扣罚乙方当年 5% 的服务费。

3. 乙方接到 12345 市长热线、110 报警台指令和市民电话求助，若响应不及时或不响应，服务态度较差，被投诉 5 次以上，产生恶劣影响的，经查证核实，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当年 5% 的服务费。

4. 日常运作过程中，市民、爱犬组织、公安机关飞行检查，若发现虐待犬只，生病犬只不及时医治、犬只喂食不足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罚乙方当年 5% 的服务费。

5. 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造成较为严重影响的，或者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 3 次，视情节有权少支付乙方当年 3% 的服务费；乙方未有效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乙方不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违反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按考核管理办法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十、合同中止、变更、解除

1.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使甲方正常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 因乙方管理不善，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如：犬只大量死亡等，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3. 非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约定条款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部分合同条款。

####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见证方 1 份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乙方：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人：

年 月 日